SEP21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H- LLC 案 日期：2017年9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农产品分销商，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芒果部门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属于第二优先移民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2(b)(2)。此“ EB-2 ”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位未如要求那样等同于劳工证上指定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确实拥有等同于劳工证上指定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
，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六年学士后经验。

。

关于 D-&H- LLC 案

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声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候选人拥有“ 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 ”的学士学位，或同等的外国教育学历。

受益人拥有巴西 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记录证明该学位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问题在于，该外国学位是否等同于劳工证上指定的工商管理或相关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外国学士学位是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受益人的文凭及英文翻译，系巴西 于2000年1月27日颁发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 受益人日期为2000年7月26日的学业成绩单及英文翻译，显示其在 的课程学习；
- 由 招生与记录主管于2000年8月8日出具的完成计算机科学课程后的课程结业与毕业证书；
- 由 为 出具的学历评估。在审查受益人的学历证书后， 得出结论，受益人完成了学士水平课程，即“ 计算机信息系统四年制理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

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一个令人困惑的排版错误，他遗漏了“ 不 ”字，而写成“ USCIS 确实认定受益人拥有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所需的学士学位。 ”然而，审理主任决定的其余部分反映了他的结论，即受益人的学士学位并非工商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并且得到对证据更深入分析的支持。因此，审理主任拒绝申请的决定并未承认受益人的学位属于工商管理相关领域，我们也不会同意这样的结论。

。

关于 D-&H- LLC 案

- 来自 的 的意见书，讨论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商管理领域，并附有互联网支持材料；
- 来自 的计算机信息科学教授 的意见书，讨论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工商管理之间的关系；以及
- 来自若干大学系统的网络材料，描述其计算机科学与工商管理组合学位项目。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这是一个与工商管理相关的研究领域，受益人因此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我们基于以下理由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

首先，受益人文凭、课程结业证书和成绩单的翻译反映他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但申请人的论点取决于认定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而非计算机科学学位。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两份评估，一份来自 ，一份来自 ，认定受益人拥有 “ 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 ” 的外国同等学历。来自 的评估反映她的结论，即受益人在 “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系统 ” 的学位等同于美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 对受益人研究领域的错误识别令人质疑她对受益人学历证书的审查。此外，她的评估未包含将受益人在计算机科学学位项目中的课程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所需课程进行逐门比较。因此，该评估未解释为何该学位实际上不是计算机科学学位，因为受益人文凭、成绩单和课程结业证书的明文标题所反映的正是计算机科学。

在其信中， 也将受益人的研究领域错误识别为 “ 计算机信息系统 ”，而非受益人文凭、成绩单和课程结业证书上所述的 “ 计算机科学 ”。 随后指出，他审查了受益人学士学位项目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课程，并得出结论，受益人在美国认证大学完成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的要求。此外， 表示，计算机研究，特别是在美国，自受益人获得学位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应将受益人的课程而非其学位名称与美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的当前要求进行比较。引用 的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这是一个与工商管理相关的研究领域，受益人因此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

。

关于 D-&H- LLC 案

然而，尽管有 和 的主张，行政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先前申请，其中载有与申请人相矛盾的陈述。在较早的一份移民申请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 市场营销教授 对受益人教育和就业经历的评估，该评估结论认为，基于对受益人毕业证书和成绩单的审查，受益人已获得相当于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3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H-1B非移民工人申请，其中包含来自 的 的评估，该评估称受益人在巴西完成了计算机科学学士水平课程，因此拥有相当于美国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授予的四年制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因此，来自 和 的学历评估与申请人曾为其其他申请提供支持的来自 和 的评估不一致。鉴于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学位领域的矛盾之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计算机科学学位实际上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USCIS将资质评估机构对个人外国教育的评估仅作为咨询意见使用。当某项评估与先前的同等学历认定不一致或以任何方式存疑时，可对其不予采信或给予较低权重。Matter (~l S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信函强调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计算机科学这两个不同学术领域之间的差异。他主张，计算机科学领域侧重于开发新的计算技术，而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 “ 是关于在商业环境中应用现有计算机技术 ”，随该评估提供的互联网材料支持这一总体观点。 没有讨论或似乎没有考虑受益人在 巴西的学位项目和具体课程。此外， 的信函在得出计算机信息系统课程与工商管理学位项目具有共同基础的结论之前，仔细区分了计算机科学的学术领域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基于这些原因， 的信函就其组织和教授方式而言，提供了其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商管理领域的意见，但它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在 巴西获得的计算机科学学位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或基于某种课程设置可被视为与工商管理相关的学习领域。事实上，来自 的信函谨慎地将计算机科学领域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区分开来，这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

结论认为受益人拥有相当于工商管理和计算机科学双主修的学历；然而，他关于工商管理额外主修专业的结论是基于其对受益人专业工作经历的审查。 对受益人单一学位的评估仅限于认定其为计算机科学学士。

。

Matter of D-&H- LLC

计算机科学学位应被视为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

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但证据不支持这一主张。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我们无需审查申请人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是与工商管理相关领域的主张。

申请人另主张，即使受益人的学位是计算机科学而非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也应被视为与工商管理相关的领域。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这一主张。提交的大学打印材料反映这些学校提供计算机科学与工商管理的联合或双学位项目，但这些材料并不能证明这两个学习领域相关。尽管材料证明大学提供两个学习领域的联合项目，但它们并未证明这两个独立的学习领域在其他方面被视为相关，特别是就本申请而言。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证明计算机科学是与工商管理相关的领域，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学位符合劳工证的条件。

如果申请人意图接受像计算机科学这样不同领域的学位，其本可在劳工证上记录该意图，但并未这样做。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该职位的招聘广告；然而，广告中列出的教育要求与劳工证上的措辞完全一致。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职位招聘广告表明除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或相关领域学位（如计算机科学学位）之外的其他教育背景会被接受。因此，拥有其他领域学位的美国工人可能被劝阻申请。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收到了多少份芒果部门经理职位的申请、申请人拥有何种学习领域，或申请人如何处理其申请。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美国工人的招聘范围扩展至持有与受益人相同学位的个人。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提及但未解释所称的矛盾证据。然而，审理主任在其补件通知中解释称，受益人的毕业证书和成绩单显示其学位是计算机科学，而 的信函结论认为该学位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如上所述，记录中包含关于受益人的学位是计算机科学还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额外矛盾证据。部分基于这一矛盾信息，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学位属于与工商管理相关的学习领域。

Matter of D-&H- LLC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属于工商管理或相关学习领域，而这是经批准的劳工证所要求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H- LLC, ID# 626677 (AAO Sept. 21, 20 17)